

#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对应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公示了《焦点科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将公司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1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示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中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8、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1年9月24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事项获深交所审核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0、2021年9月28日，公司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上述信息披露内容详情参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06,044,0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共计派发244,835,264.00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但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

.....

###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规则，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0年股票期权数量不变，行权价格需调整。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行权价格

为：14.55-0.8=13.75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

### 六、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6日